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5年9月9日(星期三)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 至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中兴大道18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362318	久立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寿昊添

联系部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539125,0572-2539041

传真号码: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中兴大道1899号

邮　　编:31302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　　),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1-6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贵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7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48,7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和手续费等1,004.66万元后的净额为47,695.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36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1.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04.1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0,602.87万元,考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81.61万元,合计尚余6,882.89万元。其中,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82.89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久立公司),实施地点不变。6月17日,本公司、天管久立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1.6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602.87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882.8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1.61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82.8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01643500059001588	32,060.15	273.24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43500049000068		500.00	纳入监管的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219049138883	15,344.00	34.56	募集资金专户
		1205230214200005217		1,0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1205230214200005589		1,000.00	纳入监管的通知存款账户
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219049136680		75.0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7,404.15	2,882.89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十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	否	31,156	31,156	2,248.01	30,420.27	97.64%	2013年11月01日	1,839.44	否	否
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	否	15,344	15,344	685.96	9,278.45	60.47%	2014年06月01日	-545.4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500	46,500	2,933.97	39,698.72	--	--	1,293.96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流动资金	否	904.15	904.15		904.15	100.00%	2013年11月01日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04.15	904.15		904.15	--	--		--	--
合计	--	47,404.15	47,404.15	2,933.97	40,602.87	--	--	1,293.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主要生产线投入生产后,公司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尚处于逐步上升阶段,销售实现的净利润较以全面达产后产量为基础预计的年净利润有一定差距。 2."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实际亏损,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由于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进度放缓,导致双金属复合管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疲软,从而短期影响该项目产能的释放,加之项目的固定费用较大,从而出现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04.15万元,较原预计募集资金46,500.00万元,形成超募资金904.15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5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已于2014年度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5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实施主要由本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天管久立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3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5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1,128.55万元,包括"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25,907.68万元和"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5,220.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2014年3月26日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4年9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公司2014年9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公司2015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金额6,882.8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1.6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14.52%。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部分工程设备尾款和铺底流动资金尚未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金额6,882.8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1.6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14.52%。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尾款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责令改正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2015〕10号《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如下问题:

你公司2013-035临时公告和2014年报披露,将下属子公司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以33,439.54万元转让给非关联方陕西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该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来源于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且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及陕西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谈话均证实,该股权实际受让方为控股股东。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你公司和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均由楼明担任,但你公司未披露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作如下整改:

一、你公司应对该项交易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就该交易将导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按照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公开披露。

二、你公司应对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于2015年8月21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浙江证监局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及整改要求,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浙江证监局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3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8月10日以口头通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15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人,周晓乐独立董事因出国在外,委托徐旭青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汉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行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行业的公告》(临2015-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主动回避了表决。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3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原交易事项发生了部分变化,公司将其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补充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累计提供担保余额29.24亿元,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交易、股权转让交易两次,总金额为5.7亿元,除上述交易以外,无其它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事项;

●本议案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一、交易事项概述

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广福")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3年11月5日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提案》,同意将持有的陕西广福90%的股权以33,439.54万元的交易价格(上述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35,239.54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取得的分红款1,800万元)转让给陕西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博大")。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3-035。

鉴于陕西博大在上述交易中的股权转让款资金由我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提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8月15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置换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交易补充事项

1、原因概述

截至2015年6月,公司已全额收到陕西博大上述股权转让款。后经核查发现,上述股权转让款实际由我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向陕西博大提供财务资助支付。鉴于资金由广厦控股提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补充事项

受让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5日;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15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3,532,033.3847	3,527,693.525
总负债	2,347,281.3783	2,343,432.842
净资产	1,184,752.0064	1,184,260.683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3,239,734.69	483,409.48
利润总额	105,646.48	988.21
净利润	83,867.74	580.12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

3、其他事项:除上述内容外,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及交易条款均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临2013-035)。

三、交易审议情况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审议委员会意见:1、鉴于上述交易发生部分变化,公司拟将该交易事项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2、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对转让的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工作,交易事项和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3、同意向董事会提交本议案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1、鉴于上述交易发生部分变化,公司拟将该交易事项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2、上述交易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审计、评估工作,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对交易事项的补充审议,不影响该交易的公允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审计、评估工作,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对交易事项的补充审议,不影响该交易的公允性。

2、公司目前已全额收到该交易股权转让款项,并于2014年9月完成了广福置业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确认了投资收益,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于2014年9月后实际丧失了对广福置业的控制权,交易事实已经形成。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交易信息、交易各环节事项的把握,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其他

交易标的陕西广福的基本情况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广厦关于拟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浙江广厦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编号:临2013-034、临2013-035、临2013-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3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退出房地产行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行业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5-034),具体如下:

一、背景

2001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退出建筑业,进入利润率较高的房地产业。2007年,公司成功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资产质量,提高了盈利能力。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开发了重庆"广厦城"、南京"长江路九号"、东阳"紫荆庄园"、杭州"天都城"、通和"南岸花城"、"戈雅公寓"等一系列项目。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深入,作为经济领域重要支柱的房地产行业,在经历了几轮高速发展后,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及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房地产行业也逐步迈入了稳定发展的阶段。公司认为,长期来看,随着竞争的加剧,未来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中小型房企生存压力加剧;短期内,受高库存、投资性需求减少、落实不动产登记制度及房产税推出预期等因素影响,去化压力仍旧较大,行业利润率可能进一步下滑。

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角度考虑,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方向。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稳健发展"的原则,坚持做好现有项目的开发,通过销售清盘、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快速去化和剥离;另一方面,于2014年进行资产置换,置入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较强的影视文化行业,迈出转型的第一步,并积极探索符合上市公司发展的新的产业方向。

基于公司退出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思路已经较为清晰,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在未来三年内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进入有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的新领域,实施产业转型。

二、实施计划

(一)退出项目

公司现有子公司中,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主要开发项目有"天都城"项目、"十二橡树"项目、"戈雅公寓"项目、"长江路九号"项目三期和东阳项目(规划中)。

(二)退出方式

1、对于存量项目,采取如下方式:(1)加快项目去化,尾盘项目清盘后注销项目公司;(2)对于尚未去化项目、在建及待建项目,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按市场价转让、资产置换等方式出售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非关联第三方;(3)其他符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2、不再新增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退出时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内,不同项目间具体退出时间可能会有一定的差异。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进一步明确退出房地产行业的计划,有利于加快剥离低效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有效解决与控股股东形成的同业竞争问题,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产业整合;

(三)有利于加快公司转型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集中精力加强对现有影视文化行业的整合,并积极探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新产业领域。

公司将在保证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项目的不同开发阶段,有计划地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做好做强影视文化产业的同时,抓住机遇,积极探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新产业,打造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保持必要的经营规模的前提下,优化产业结构和财务结构,努力提高盈利水平,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及解冻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本公司股份86,4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通知,其持有的我公司4750万股股份于2015年6月12日被司法冻结,并于2015年6月29日解除冻结。

经向广厦建设发函询问,其下属安徽分公司因与芜湖三岩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岩建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5年6月10日,原告三岩建材向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15年6月12日冻结了我公司持有的浙江广厦4750万股股份。由于案件尚未开庭且冻结数量大大超过了案件金额,同时广厦建设事先未获得任何关于冻结股权的通知(包括口头通知),导致其直至几天后方获知该笔冻结事宜。知悉上述情况后,广厦建设立即与原告进行了交涉,2015年6月17日,法院出具(2015)鸠民二初字第00360号《民事调解书》,2015年6月29日,法院解除了对上述4750万股股权的冻结。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15:00至2015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5,474,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88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共956,78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持有股份684,518,144股,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4,518,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0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6,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戎魏魏律师、张穗霞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85,474,9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弃权4,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0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